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 200/11-12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08-12)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2年1月31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議員 :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會計師
鄺柏昌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部)
余肇中先生

總議會秘書(總務)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立法會 AS 84/11-12號文件

立法會 AS 85/11-12號文件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

引言

主席扼要重述，按照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所作的決定，她已代表小組委員會致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表達委員就獨立委員會需要如此長時間考慮小組委員會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意見書一事提出的意見和關注(立法會 AS84/11-12號文件)。她請委員注意獨立委員會主席2012年1月13日的函件(下稱"獨立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 AS85/11-12號文件)，以及秘書處為小組委員會擬備的覆函擬本(下稱"覆函擬本")(立法會 AS90/11-12號文件)。她補充，小組委員會亦接獲逾100名議員助理聯署的函件，他們對獨立委員會遲遲未有回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一事表示失望。

2. 應主席所請，秘書長簡介覆函擬本的內容，該覆函回應了獨立委員會函件所載的下述關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是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一部分，有關的薪津安排應在整個立法會任期內維持不變。除非有強而有力的理據，否則任何重大改變應由下一屆立法會任期起生效。

3. 秘書長表示，覆函擬本載述當局曾在顧及當時的環境及相關考慮因素後於立法會任期中段

調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希望獨立委員會支持以具追溯效力的方式由2011年10月1日起實施經修訂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項上限，以紓解議員現時在維持一支優秀職員團隊協助他們工作方面所面對的莫大困難。主席邀請議員就覆函擬本提出意見。

小組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4. 石禮謙議員同意覆函擬本的內容。他指出，議員由香港市民選出，作為他們的代表，他質疑獨立委員會由誰授權，以及該委員會有何理據不在立法會任期中段調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黃定光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詢問獨立委員會不能在立法會任期中段檢討和調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法律理據(如有的話)。秘書長解釋，據獨立委員會所述，按照慣例，獨立委員會大約會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一年，全面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當局曾在2001年及2006年於立法會任期中段調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而據獨立委員會所述，該等做法應被視作特別情況，而非常規。然而，前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在1995年6月發表的報告中表示："委員會仍可在此期間對某些特定範疇……作出考慮。"

5. 黃定光議員建議，議員職員的薪金可參照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調的水平作出調整。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建議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加幅涵蓋助理的薪金、他們的約滿酬金及與政策研究有關的開支等。因此，在現階段對原來建議作出修訂未必可行，因為任何進一步修訂均須經議員討論和通過。

6. 葉劉淑儀議員雖然贊同覆函擬本的內容，但認為有必要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調高40%，因為現時的水平過低，而且已有一段長時間沒有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有系統的檢討。由於議員有民意授權監察政府的工作，因此應確認他們在代議政制中的角色，以及向負責協助議員履行立法會職務的議員職員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她特別提到，其職員工作時間長及工作範圍廣泛，確實值得獲取較佳的薪酬。她促請獨立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從速考慮小

組委員會的建議，而任何改變應追溯至由2011年10月1日起生效。

7. 何秀蘭議員表示，根據秘書處進行的調查，經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平均設有3個地區辦事處和1個中央辦事處。現時每月14萬元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極不足以支援這些辦事處的運作。雖然她同意，為免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議員每月酬金的調整應由下一屆立法會任期起生效，但這項考慮因素不應適用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因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可用來支付須憑單據證明的職員和營運開支。她支持議員助理應享有合理的薪酬福利，包括約滿酬金。鑑於議員助理的工作範圍相當廣泛，或許有必要就他們的工作範圍進行調查，以助釐定他們的薪酬水平。關於政府當局採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整體平均使用率來決定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現時的水平是否足夠一事，她指出，議員必須審慎運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免入不敷支，而當局不應預期議員以本身的資源補貼立法會的工作。她同意應在覆函擬本採取強硬的立場，並促請由本屆會期開始實施經修訂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提供有關議員超出上限開支(下稱"超額開支")的統計數字，供政府當局和獨立委員會參閱。

8. 黃定光議員認為，獨立委員會只考慮議員超額開支的程度，然後決定提供予議員的資源是否足夠，做法並不恰當。他指出，部分議員(特別是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未必用盡整筆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因為他們獲得所屬團體的支援。此外，他以自己的情況為例，他並無把所有與立法會有關的開支(例如與所屬界別的人士舉行非正式會議的開支)計入可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發還的開支。他曾使用其每月酬金補貼與立法會有關的活動開支。主席提醒委員，向秘書處提供有關超額開支的資料相當重要。儘管這些開支不會獲得發還，卻讓秘書處可向獨立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反映議員開支模式的全面情況，供兩者日後考慮。

9. 張文光議員對獨立委員會的函件表示失望，並認為覆函擬本應表達小組委員會的遺憾和失望。他以其具備大學學位，但只賺取與一般送貨工人相若的薪酬的助理為例。他指出，就對服務香港滿懷熱誠的人士如議員助理而言，現時的薪酬水平明顯未能為他們提供合理的生活水平，更遑論工作的事業前景。議員助理的薪酬應向上調整，以反映他們需具備的資歷和經驗。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蒐集所得的統計數字，約60%的議員助理正賺取少於15,000元的薪酬。她認為，即使這些助理具有服務社會的願景，亦應向他們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讓他們能維持生計及供養家庭。

10. 李卓人議員表示，秘書處已完成就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的檢討研究，並已把有關結果提交獨立委員會考慮。如獨立委員會再自行進行研究及蒐集其他相關資料，似乎會有工作重疊的情況。他憶述，獨立委員會沒有表示會在接獲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後自行進行研究。秘書長表示，以往在小組委員會提交任何建議後，獨立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均會自行就小組委員會的結果進行研究。獨立委員會曾在2007年發表的報告中表示，由於實際數據不足，以致無法作出有根據的判斷，因此獨立委員會認為，在該階段無須再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為回應這項意見，秘書處曾就議員對履行其職責的人手及其他資源的實際需要和期望進行全面研究，而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便是以該項研究的結果為依據。自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3月向獨立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後，獨立委員會至今未有向政府當局作出任何建議。於2011年12月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之前，當局沒有告知小組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會根據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資料作進一步研究。

11. 何秀蘭議員提到獨立委員會函件的最後一頁時指出，議員設於私人物業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物業的地區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在過去數年大幅攀升。由於超出通脹率的租金增幅無法以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作出的調整抵銷，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部分撥作其他用途的款額可能須用作支付租金開支。

12. 張文光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亦應致函行政長官，向他表達委員對獨立委員會工作的不滿，並隨函附上小組委員會致獨立委員會的覆函。委員表示同意。李卓人議員建議，該函件應清楚表明，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3月向獨立委員會提交建議後，獨立委員會涉嫌以自行進行研究為藉口，遲遲未有作出建議。當局應促請獨立委員會加快工作。張文光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就覆函擬稿提出的修訂在會議席上提交。秘書長表示，她會把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納入小組委員會致獨立委員會和行政長官的函件擬稿，並會把該兩封函件的擬稿送交委員參閱，請他們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致獨立委員會和行政長官的函件擬稿於2012年1月31日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參閱，該兩封函件於2012年2月1日發出。)

酬金

13. 應主席所請，秘書長介紹"議員酬金的檢討"文件(下稱"酬金檢討文件")(立法會AS91/11-12號文件)的要點，包括立法會議員工作的背景資料，以及秘書處就議員工作量、每周工作時數及與立法會有關的職責進行的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議員每星期用於立法會工作的平均時數為59小時，顯示議員的工作與全職工作相若。議員須付出大量時間為高度複雜的工作作出準備，例如研究法案和附屬法例，以及研究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和決議案的修正案。秘書處亦曾就6個海外國會在釐定和調整議員酬金方面的機制進行研究。該等國會議員的酬金由獨法定機構釐定，或與內閣部長或高級政府官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掛鈎。在部分海外國會，在立法機關擔任特別職位的人士(例如議長及委員會主席)可獲發特別津貼。秘書處亦已聘請英國下議院前秘書Malcolm JACK爵士，就釐定議員酬金的事宜提供意見。Malcolm JACK爵士指出，鑑於市民的期望不斷轉變，國會議員的工作現時普遍被視為全職工作。在所研究的6個海外國會中，所有國會(新加坡國會除外)均視擔任議員為全職工作。

14. 主席感謝秘書處擬備酬金檢討文件。由於獨立委員會要求小組委員會就第五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檢討提交意見，她建議盡快把建議擬本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

15. 主管(資料研究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提到酬金檢討文件的附件VI。他並補充，新加坡國會議員在2011年的每年津貼額較2010年輕微調低3%。議長和副議長的減幅更為顯著，分別為53%和15%。主席要求主管(資料研究部)擬備另一份資料摘要，就新加坡部長的薪酬調整提供補充資料。

16. 主席提到酬金檢討文件的附件VII時表示，受訪議員非常贊同：

- (a) 議員的酬金應確認一個事實，就是他們的工作確實是一份全職工作；及
- (b) 立法會議員現時的薪津安排不能反映其職責的輕重，以及他們投放在立法會工作的時間，而且不能鼓勵具備良好專業背景的人士投身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服務社會大眾。

大部分受訪者非常贊同其酬金應與局長薪金的50%掛鈎，按局長現時的薪金計為每月141,000元。為了讓秘書處納入小組委員會對第五屆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的意見，主席請委員就酬金檢討文件第35段所載的3點提出意見。

立法會工作是全職工作

17. 在席議員同意，議員的工作需要他們全身投入。李卓人議員同意，由於市民對議員角色的期望有所改變，以及工作性質越趨複雜，議員的工作是全職工作，也應該是全職工作。海外國會(新加坡國會除外)亦認為議員的工作等同全職工作。小組委員會應說服獨立委員會和政府當局信納這一點。

18. 張文光議員指出，儘管部分議員並非擔任全職立法會議員，但他們需全力投入有關聯絡及諮

詢選民的工作。主席請委員留意政府當局先前提出立法會工作被視作公職而非職業的言論。

19. 黃定光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指出議員需全身投入工作，但未必需要全職參與有關立法會的工作。就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而言，他們可能從事外間工作，或與所屬界別有密切關連。

議員酬金的水平

20. 張文光議員建議，考慮到本港的情況，應制訂把議員酬金與局長薪酬掛鈎的過渡安排。在三權分立的情況下，立法會的職能是監察現時在政治委任制度下運作的政府當局的工作。因此，把議員酬金與局長的薪金掛鈎是恰當的做法。鑑於局長和議員的職責和工作各有不同，以及公眾對部分議員工作表現的觀感，民主黨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作出過渡安排，起初應把議員的每月酬金與局長薪金的40%掛鈎，繼而逐漸把百分比提高至50%。可考慮的另一做法是把該等並非全職從事立法會工作的議員的薪酬與局長薪金的30%掛鈎。小組委員會應向市民清楚解釋把議員酬金與局長薪酬掛鈎的理據，並應與海外立法機關和現行政府架構(即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作一比較。他又表示，即使議員酬金定於局長薪酬的50%，該筆酬金仍然較政治助理的薪酬低，故不應認為建議的加幅過高。

21. 李卓人議員表示，鑑於議員的憲制角色、議員工作涵蓋廣泛的範圍，以及他們需作出會影響市民大眾的重要決定，工黨認同議員酬金應與局長薪酬相若。雖然他認為局長現時的薪金水平過高，應予調低，故他認為把議員酬金定於局長薪酬的50%可以接受。

全體議員支取相同的每月酬金及公眾監察

22. 關於全體議員應否支取相同的每月酬金，秘書長表示，鑑於並非全體議員付出相同時間於立法會工作，市民會質疑應否調高全體議員的酬金。

23. 張文光議員認為，立法會議員的工作要求議員全身投入，而且須受公眾監察。他認為全體議員均應支取相同的每月酬金。

24. 李卓人議員原則上同意議員的工作應具透明度及向市民負責，而全體議員應支取相同的每月酬金。

25. 秘書長解釋，秘書處已請Malcolm JACK爵士就英國國會監察議員工作的機制提供意見。儘管英國國會全體議員的薪津安排相同，但英國國會訂有嚴格的申報機制，以加強透明度，讓市民能夠監察議員從外間賺取的收入。部分其他海外國會則把從外間賺取收入的上限定於議員酬金的某個百分比，以加強問責性。她表示，倘小組委員會認為立法會工作是全職工作，可能需要就議員的外間收入設立類似的申報機制。她又表示，可考慮參照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只對開支設定上限的做法，容許議員自願選擇例如按其用於立法會相關工作的時間，支取某個百分比的酬金。

26. 主席告知委員，根據英國在申報方面的做法，議員必須向國會登記外間工作和酬金的詳情，包括所收取的每項個別收入的確實金額、所做工作的性質、用於賺取收入的工作的時間。如採納這類申報做法，議員將需進一步商議細節安排。

27. 主席補充，政府當局和獨立委員會一直認為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一種公職。他們的論點是，如把擔任立法會議員視為全職工作，議員或需申報其外間工作和收入的詳情。現行的申報制度並非為此目的而設。

28. 張文光議員指出，部分全身投入立法會相關職務的議員可能會有並非來自工作的收入，例如物業的租金收入。為說服獨立委員會和政府當局接納立法會工作要求議員全身投入這一點，只向獨立委員會和政府當局提交有關議員用於立法會相關職務的時數這項結果應已足夠。

29. 主席回應李卓人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現時議員只須申報他們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外間授薪予他們的機構的名稱，而無須申報薪酬詳情。

30. 張文光議員認為，議員從外間機構賺取可觀的收入只屬個別情況，並認為小組委員會是根據大部分議員交回的問卷結果作出有關調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每月酬金的建議。

31. 李卓人議員特別指出，立法會工作要求議員全身投入。他表示，他原則上不反對規定議員須申報從外間賺取的收入，以及容許他們選擇支取某個百分比的酬金。透過公開這些數字，市民可監察公帑是否運用得宜及立法機關的問責性。

32. 張文光議員指出，根據調查結果，大部分回覆的議員不選擇支取某個百分比的酬金，因此或不適宜在會議上就任何申報機制作出決定。主席尤其同意，該項調查並無提及有關從外間賺取收入及用於非立法會相關工作的時數的申報事宜。秘書長補充，酬金檢討文件第35(b)段只請議員就應否容許議員自願選擇支取某個百分比的酬金提出意見，但無規定議員必須申報從外間機構賺取的收入。

日後路向

33. 主席請委員就日後路向提出意見。張文光議員表示不能在會議上得出結論，應把所有方案提交予內務委員會。秘書長建議，小組委員會可考慮容許議員自願按照他們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選擇支取某個百分比的酬金。

34. 秘書長表示，秘書處會把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納入酬金檢討文件，並會向非小組委員會的議員簡介該等建議及諮詢他們。與會人士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2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如議員達成共識，小組委員會便會把有關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並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把建議提交獨立委員會。主席要求秘書處亦向傳媒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12年6月